

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外环路 69 号潭下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中共五华县潭下镇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法律法规，为镇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受镇政府委托，为各类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代理服务；参



与制订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筹集各项资金；管好用活资金，为支持发展镇村经济和各项事业服务，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协助政府抓好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财务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加强党的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听取事业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事业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五华县潭下镇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 报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由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领导管理的正股级公益一级事业单位, 本单位编制数 7 人, 设定管理岗 4 人, 技术岗 3 人, 其中: 正股级职数 1 人, 副股级职数 1 人; 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6 人, 其中: 现有管理岗 3 人, 技术岗 2 人, 未定级 1 人。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业务服务对象为五华县潭下镇辖区群众。服务对象的权利：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原则，实现服务、生产。实现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目标。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设立对内对外政务公开栏，及时对政务信息、工作流程、部门职责进行公开；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及时受理，认真完成，确保不出差错；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要出具具体条款，做到一次性告知，信守承诺，及时办结；让服务对象“少走一步路、少花一分钱、少等一分钟、少迈一道槛”，切实感受到服务环境的变化；建立健全投诉、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投诉渠道，认真核实投诉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自身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参照行



政机关单位财经法规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财政法律法规，遵从收支两条线严格做好相关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



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26日经中共五华县潭下镇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五华县潭下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斌

